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84执521号

申请人：蔡亚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29日出生，住白沟新城第一街16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立军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月27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郭街村14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平晓东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4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李庄村26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章田，男，汉族，1948年1月4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郭街村14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崔香云，女，汉族，1950年8月15日出生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郭街村144号。

蔡亚辉申请执行宋立军、平晓东、宋章田、崔香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0684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章田、崔香云所有的坐落于高碑店市团结东路房产（证号：9809506号），土地（证号：高国用(1998)字第0138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